

7.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所有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制定的程序管理；⁷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核查团，但应铭记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有关意见；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191.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

重申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曾指出，联合国对独立前的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法律责任，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期最多十二个月，以及安理会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⁶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第9和第10段以及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10、第12和第13段，

认识到该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该援助团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如秘书长的报告第7段所述，摊款中约有9 460万美元尚未收到，

赞赏地注意到向该援助团提供的自愿捐助，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⁶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摊款；

3. 核可秘书长的要求，准予按照其报告⁴⁵附件三第4段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0段所述方式，在该援助团完成任务后处理其资产；

4. 决定为结束该援助团和结清其帐户所需的费用毛额6 469 000美元(净额5 625 000美元)，应从大会第43/232号决议提供的经费中支付；

5. 又决定，考虑到仍有应付给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的欠缴摊款，因此推迟到第四十五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援助团，但应铭记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有关意见；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第7

⁴⁵A/44/856.

⁴⁶A/44/875.

和 8 段内所提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该援助团预算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9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43/230 号决议以及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第 43/455 号决定，

又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44/49 号决议，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第五委员会在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项方面所做的工作是互相关联的，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⁴⁷关于审查向派遣部队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偿还费用的背景和发展情况的报告、⁴⁸关于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的报告，⁴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⁰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大会四十四届会议上就上述几个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每项维持和平行动各有特点，因此应灵活处理每项行动的管理要求，

又认识到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维持和平行动，

考虑到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显著增加，从而对本组织和会员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产生更大需求，

注意到由于维持和平活动近来有所扩大，因此联合国已不再有能力自行提供具有维持和平行动所需技能的受过训练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内参与筹备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单位必须加强协调，

注意到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设立时所必需的经费，使其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任务，

意识到现有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极其困难的财务状况以及各个部队派遣国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健全可靠的财政基础，

1.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按时、足额缴付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2. 注意到秘书长就规模经济、⁵¹开始设立时的问题⁵²和建立设备和供应品储存⁵³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建议；

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提供文职人员为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所应遵循的标准和程序的意见和提议，⁵⁴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应制定提供此类人员的标准行政程序，此项程序应与现行规则和做法一致，并考虑到实际问题和法律问题以及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所获经验；并请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 1990 年春季会议提出此项标准行政程序；

4. 请愿意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按照大会第 44/49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在秘书长协助下

⁴⁷A/44/605。

⁴⁸A/44/605/Add. 1。

⁴⁹A/44/624。

⁵⁰A/44/725。

⁵¹A/44/605，第三节。

⁵²同上，第五节。

⁵³同上，第六节。

⁵⁴同上，第四节。